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就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旗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李昭、董事陈波三名成员组成。其中，朱旗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六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 年 3 月 20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的议案：《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4 月 20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的议案：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对 2013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8 月 5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的议案：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的议案：《关于审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《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10 月 22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的议案：《关于审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报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的议案：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1777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5,222万股，关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年12月修订）中第

二条第二点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8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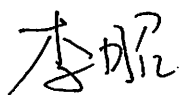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履职报告》的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朱 旗 (签字):



李 昭 (签字):



陈 波 (签字):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